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67818  
聯絡人：王廷尹  
電 話：02-7736742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6807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(含身心障礙專班)  
及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冷氣使用，請依「公立國民中小  
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第3點辦理，適時開啟  
冷氣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小教育科 111/05/25 09:53



121110048370 無附件